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6〕15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经校务会议 2016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 年 6 月 7 日

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招生宣传的实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宣传是全员工程，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师生联动”的招生宣传工作体系。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招生宣传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招生办公室负责总体组织。组织构架为“两系二级招生宣传工作体系”。

两系：即招生宣传工作包括教工招生宣传工作体系与学生招生宣传工作体系；二级：即两个体系各包括学校和学院上下二级。

第四条 主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制定招生宣传工作的指导方针、目标定位，以及校内有关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资源调配等工作。

校领导及助理对联系单位的招生宣传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每年度至少一次带领联系学院的招生组到包干省份中学走访。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年度招生宣传计划的制定、各类招生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业务培训，以及各种招生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和评估考核等。

第六条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成立招生宣传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安排，负责承担省市年度招生宣传计划的制定、招生宣传组成员的选拔和培训，并开展承包省市的招生宣传活动，做好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同时对学院学生会组织的

学生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知名专家教授报告团，与优秀中学生源基地密切合作，在中学开展“科普知识讲座”、“励志讲座”等活动，增强我校对优秀中学生的吸引力。

第八条 鼓励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利用节假日回乡之际，回中学母校开展以“感恩母校、回馈社会”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以自身的成长经历介绍大学的人才培养和成长环境，与学弟学妹分享学习和报考经验，展示长大学子风采。

第九条 校学生会在校招生办公室和校团委的直接指导下负责对学生开展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策划、宣传与组织工作。

第十条 院学生会根据校学生会的工作安排，负责本学院学生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策划、宣传和组织工作，同时接受学院招生组的指导。

第三章 宣传组的组成

第十一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在各省市招生的具体情况设置招生宣传组，原则上一个省为一个招生宣传组，陕西省按省内地区设置若干招生宣传组。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组由相应的学院（部、处）负责组建，原则上一个招生宣传组由一个学院（部、处）负责，也可以根据需要由两个学院（部、处）共同负责。对于教师人数较多的学院，可以一个学院组建两个招生宣传组。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组组长一般为学院（部、处）负责人，副组长作为联系人，应为长期从事该地区招生宣传工作的人员；院团委书记负责学院学生会组织的回母校活动与学院招生组进行沟

通与联络。招生宣传组成员应由对招生宣传工作有热情、有责任感、对学校有深厚感情，熟悉学校总体情况的教职工或部分身体健康的退休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招生宣传的效果，招生宣传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合理的组成结构，其中长期从事招生宣传工作的成员不少于 3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 50%。对于职能部门负责的招生宣传组，为保证结构的合理性，可以吸收部分学院教师纳入招生宣传组。

第十五条 派出宣传应注重覆盖面和宣传效率，平时派出人员数量根据各省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确定，计划数少于 100 人的省份，宣传队伍数不少于 2 队；计划数在 100-200 人的省份，宣传队伍数不少于 3 队；计划数在 200-250 人的省份，宣传队伍数不少于 4 队；计划数在 250 人以上的省份，宣传队伍数不少于 5 队，每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2 人。6 月高考出分后填报志愿时各省派出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派足招生宣传人员，以保证参加大学校园开放日、高招咨询会及重要生源中学的咨询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招生宣传计划分为年度招生宣传计划和阶段招生宣传计划。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年度招生宣传计划和阶段招生宣传计划的制定，招生宣传组负责承包省市年度招生宣传计划和阶段招生宣传计划的制定。

第十七条 年度招生宣传计划应包含：年度宣传总体思路和目标、年度开展招生宣传活动的项目和时间安排、每个宣传项目参加的人数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十八条 阶段招生宣传计划是指每学期根据中学和我校的实际制定的招生宣传计划。计划应包含：宣传思路、具体工作目标和计划、招生宣传路线、计划前往的地区和中学、负责各条线路和地区的人员、活动的内容和实施方案、时间安排、所需的资料和经费预算等。

第十九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设计和制作各种宣传资料。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外宣传材料要与招生宣传材料共享，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积极配合招生办宣传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为招生办公室提供招生宣传资料所需的有关数据信息和图像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制作学院的招生宣传资料，介绍学院的办学历史、学科实力、专业特色和师资队伍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招生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

招生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制定学校年度招生宣传计划，并负责组织召开招生宣传工作会议，布置年度招生宣传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在重要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活动。每年将针对各省市高考方案和我校招生政策的有关变化，组织招生宣传业务培训会，对外出招生宣传人员进行相应的业务培训。于每年高考结束后，组织高考咨询暨校园开放日活动，各学院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校园开放日咨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招生宣传组招生宣传工作实施：

招生宣传组根据年度招生宣传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分管省市的年度招生宣传计划，选拔招生宣传组成员，并报招生办审查和备案，作为各招生宣传组招生宣传活动及其事后考核的依据。要

按照招生宣传计划，在所负责省市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和专家教授报告团宣讲等工作。在每年高考结束后，向招生办公室提交学年招生宣传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优秀学子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

校学生会在招生办及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总体工作方案的制定、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对各院学生会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活动结束后对工作进行总结，向招生办及校团委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优秀学子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

根据校学生会制定的回母校社会实践工作方案，做好学院学生回母校活动的动员、组织工作。与学院招生宣传组密切联系，接受学院招生宣传组的指导。对学院学生的回母校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总结，向校学生会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招生办公室于每年 9 月对各招生宣传组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招生宣传组自评和招生办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招生宣传投入、宣传效率、宣传效益与宣传效果，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七条 招生宣传组自评报告以学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总结报告形式提交。报告应包含招生宣传投入、宣传效率、宣传效益、取得的经验和需改进的建议、推荐的先进个人及事迹（见附

件 2)，同时需提供支撑材料。

第二十八条 招生办根据招生宣传组自评、招生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招生效果进行综合考核，并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 10 月召开招生宣传工作总结大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条件及标准：

（一）招生宣传先进集体：招生宣传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领导重视，招生宣传队伍稳定，派出队伍数量充足，成员结构合理，工作开展好，无重大失误，生源质量提高明显，综合量化优秀的招生宣传组，可获得招生宣传先进集体称号，给予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人事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根据学校绩效考核相关要求纳入考核体系。

（二）招生宣传先进个人：招生宣传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负责，中学反馈良好，招生宣传工作成效显著，且在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发生的招生宣传组成员，经各单位推荐且招办审核通过，可获得招生宣传先进个人称号，给予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人事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对于招生宣传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个人可获得招生宣传先进个人称号，给予奖励，金额同上。

第三十一条 因领导不重视，招生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招生宣传过程中有较大失误而造成招生质量明显下滑的招生宣传组，根据学校绩效考核相关要求纳入考核体系。

第三十二条 在招生宣传过程中，若招生人员有虚假承诺、收受考生家长礼物或礼金、擅自发布不应公开的招生信息等，给学

校招生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将取消该招生人员招生宣传资格，并须写出书面检查，同时其所在招生宣传组将不能评为先进集体。对于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考核与奖励：

（一）能按照活动要求，认真圆满完成招生宣传任务的学生，招生办经考核后会同校团委为学生出具社会实践活动证明。

（二）学校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团队和个人，纳入学校学生社会实践表彰体系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经费归口招生办管理，学院招生宣传经费由招生办根据学院所负责省份的具体情况 & 招生计划数的大小核定。经费管理逐步由招生办集中管理向学院自主管理过渡。

第三十五条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科学安排，优化配置。要严格按照宣传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在下拨经费范围内可自主使用，杜绝随意性。

第三十六条 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纳入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招生宣传差旅费、招生咨询会摊位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所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

第三十八条 严格规范经费审批权限及签报流程。各单位招生宣传经费支出需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提交招办《招生宣传工作行程单》（见附件 4），再经招生办主任审核、教务处长签字，方可到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全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招生办公室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与检查，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长大教〔2015〕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招生宣传工作评分标准
 2. 招生宣传工作总结报告表
 3. 招生宣传效果量化分计算方法
 4. 招生宣传工作行程单

附件 1

招生宣传工作评分标准

分项		内容	满分
基 础 项	宣传 投入	学院（系、部）领导重视程度（参与比例）	10
		派出队伍数及人数	10
		队伍稳定情况（非首次宣传人员比例）	12
		队伍组成（副高或 9 级职员以上比例	8
	宣传 效率	宣传进校园数	10
		宣讲受众学生数	15
		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数	5
	宣传 效果	分差得分	20
后期数据整理		10	
加 强 项	宣传 效益	教授下中学讲座	*
		人均进校园数	*
		人均宣讲学生数	*
		每队日均进校园数	*
		6 月份参加咨询会数量	*
合 计			

基础项评分原则

1. 派出队伍数: 该省计划数 ≤ 100 人, 派出队伍数 ≥ 2 则为满分; $100 <$ 该省计划数 ≤ 200 人, 派出队伍数 ≥ 3 则为满分; $200 <$ 该省计划数 ≤ 270 人, 派出队伍数 ≥ 4 则为满分; 该省计划数 > 270 人, 派出队伍数 ≥ 5 则为满分。(满分为 10 分)

2. 学院（系、部）领导参与比例： $2 \leq$ 派出队伍数 ≤ 3 ，比例超过 100% 则为满分；派出队伍数=4，比例超过 75% 则为满分；派出队伍数 >4 ，比例超过 50% 则为满分。（满分为 10 分）

3. 队伍组成：比例为副高或 9 级职员以上人员参与比例。派出人数 ≤ 5 人，比例不低于 75% 则为满分；派出人数 >5 人，比例不低于 60% 则为满分。（满分为 8 分）

4. 队伍稳定情况：派出人数 ≤ 5 人，比例不低于 60% 则为满分；派出人数 >5 人，比例不低于 40% 则为满分。（满分为 12 分）

5. 宣传进校园数：该省计划数 ≤ 100 人，宣讲高中数 ≥ 20 则为满分； $100 <$ 该省计划数 ≤ 200 人，宣讲高中数 ≥ 30 则为满分； $200 <$ 该省计划数 ≤ 270 人，宣讲高中数 ≥ 40 则为满分；该省计划数 >270 人，宣讲高中数 ≥ 50 则为满分。（满分为 10 分）

6. 宣讲学生受众数：该省计划数 ≤ 100 人，受众学生数 ≥ 800 则为满分； $100 <$ 该省计划数 ≤ 200 人，受众学生数 ≥ 1200 则为满分； $200 <$ 该省计划数 ≤ 270 人，受众学生数 ≥ 1600 则为满分；该省计划数 >270 人，受众学生数 ≥ 2000 则为满分。（满分为 15 分）

7. 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数：该省计划数 ≤ 100 人，建设数 ≥ 2 则为满分； $100 <$ 该省计划数 ≤ 200 人，建设数 ≥ 3 则为满分； $200 <$ 该省计划数 ≤ 270 人，建设数 ≥ 4 则为满分；该省计划数 >270 人，建设数 ≥ 5 则为满分。（满分为 5 分）

9. 宣传效果：根据文件附件 2 计算分差得分，满分 20 分；根据后期提交资料判断得分，满分 10 分。

加强项评分原则

1. 教授讲座情况：讲座数 ≥ 1 且受众数 ≥ 500 则额外加 5 分。每增加

500 受众加 5 分。

2. 人均进校园数 ≥ 10 则加 5 分，人均 < 5 则扣 5 分。

3. 人均宣讲学生数 ≥ 400 则加 5 分，人均 < 200 则扣 5 分。

4. 平均每队每日进校园数 ≥ 2 则加 5 分，平均 < 1 则扣 10 分。

5. 6 月份参加校园开放日、高招咨询会及重要生源中学咨询会的数量 ≥ 1 加 2 分，每增加 1 场加 2 分。

附件 2

招生宣传工作总结报告表

单位(章):

分项	内容	填 报
宣传投入	学院(系、部)领导重视程度(参与比例)	
	派出队伍数及人数	
	队伍稳定情况(非首次宣传人员比例)	
	队伍组成(副高或 9 级职员以上比例)	
宣传效率	宣传进校园数	
	宣讲受众学生数	
	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数	
	教授下中学讲座	
	6 月参加高招咨询会数	
宣传效果	分差得分	
	后期数据整理	
其他	取得的经验和改进的建议	
	先进个人推荐及事迹介绍	

附件 3

招生宣传效果量化分计算方法：

D-某省份我校当年录取分数线与该省份当年一本控制线之差

Q-某省份我校前一年录取分数线与该省份前一年一本控制线之差

$$F_i = D_i - Q_i$$

采用同样方法计算最高分、平均分的比较值，分别为最高分 F_h 、最低分 F_l 和平均分 F_a 。

计算出各学院之最低分比较值 F_l 后，由高到底对各学院排序，根据名次给出初步的等级和得分 S_1 ，方案如下：

名次	等级	得分
前三名	A	6
四到六名	B	5
七到九名	C	4
十到十二名	D	3
十三到十五名	E	2
十六名及以后	F	1

依据同样方法计算出 S_h 和 S_a 。计算出 S_h 、 S_l 和 S_a 之后，各学院这三项数据取平均值，得到 X （中间值），再根据 X 值对各学院进行排序，按排名分档给出招生宣传效果量化分。

附件 4

招生宣传工作行程单

日期及行程	人员	地点	咨询会地点 (高中名称)	高中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